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青年联合会

文件

威团联〔2017〕18 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文明办、团委,高技区文明办、团委,经技区文明办、团委,临港区宣传文化办公室、团委,市直各团委,市青联团体会员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是我市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、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市十五次党代会、市"两会"精神,表彰、宣传、激励近年来在投身改革开放、勇于创新创业、推动科学发展的实践中做出突出成绩和重大贡献的优秀青年典型,引导全市青年拼搏实干、忠诚担当、奉献社会、建功立业,为实现现代化威海建设新跨越贡献奉献青春力量,市文明办、团市委、市青联决定,联合开展第十三届"威

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资格

- 1.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(19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出生)至 35 周岁以下(198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),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 40 周岁(1977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)。威海市户籍(包括威海户籍在外地工作的青年)和在威海市工作三年以上的非威海户籍全市各条战线的杰出青年。
- 2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威海,拥护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 - 3.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, 热心公益, 道德品质高尚。
- 4. 积极投身全市经济社会建设,服务重大项目有突出贡献,坚持创新创业有明显成果,投身生态文明有带头作用,传播先进文化有示范效应,立足城市建设有显著实绩,关注社会民生有切实举措。
- 5. 在青年群体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,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,得到社会公认。
- 6. 往届当选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及提名获奖者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机构

- 1. **组委会:** 由联合主办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,组委会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青联秘书处),负责评选活动具体事宜。
- 2. 评审委员会: 由组委会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、部分专家 学者、媒体记者、往届十杰代表和各界代表人士组成,负责评审

工作。

三、评选办法与步骤

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评选分推报人选、考察审定、综合评定、命名表彰四个步骤进行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:

(一)推报人选(即日起至9月10日)

推荐人选由组织推荐、系统推荐、社会推进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- 1. 组织推荐: 由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推荐相关类型青年典型 2-3 名。其他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市各人民团体、驻威高校及各单 位推荐本系统优秀青年典型 1-2 名。
- 2. 系统推荐: 根据界别划分情况,由市青联各团体会员单位和各界别推荐人选,可推荐各自领域内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候选人 1-2 名;其中各区市、开发区团委推荐的人选,要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推荐。
- 3. 社会推荐和自荐: 有关机构、单位可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人选,参评人选也可自荐。相关推荐表格可从威海共青团网(www.wh-youth.gov.cn)下载。组委会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考察,符合条件者,列入候选人名单一并考核评选。

(二)考察审定(9月30日前)

1. 资格审查: 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推报人选的推报材料进行资格预审,确定建议候选人名单,提交组委会审定后,反馈各区市、各单位。推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选,取消参选资格。

- 2. 组织考察: 经确认的建议候选人以写实方式整理出 500 字以内事迹简介以及 2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(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)。由各区市、开发区团委和市直团委组织专门力量实施考察。要注重考察人选政治素养和现实表现,听取人选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审定,形成综合考察意见,并附所在区市信访、综治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建、计生、环保、安监、税务、工商、金融等方面书面意见。(详细要求见附件 4)。推报人选是企业经营者(法人代表)的,还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利税指标证明。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,须提供书面证明。对所有提供复印件的证书或证件的原始证明,推报单位要严格进行审查、核对。
- 3. 社会公示: 由组委会根据候选人建议人选的事迹材料和考察情况,进行综合评审,确定正式候选人,并通过相关媒体将正式候选人及其事迹简介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内,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如遇异议,组委会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,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组委会。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,组委会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。
 - (三)综合评定(2018年3月前)
- 1. 网络投票: 在"威海共青团"官方网站和微信平台设立评选活动专区,对正式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(每个 IP 地址只投 1票),同时在《威海日报》开辟投票专栏,以寄送给组委会办公室进行投票(复印无效)。按照投票多少按照 1:2 的比例确定最

终候选人,不足1:2比例按实有人数确定。

2. **评审会投票:** 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,通报最终候选人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及考察情况,对最终候选人进行专家评审,前 10 名拟授予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荣誉称号,并通过相关媒体对评选结果进行通报。

(四)命名表彰(2018年5月4日前)

"五四"期间举行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表彰活动,并协调新闻单位进行集中宣传。同时组织"十杰"开展系列宣传工作,围绕中国梦与当代青年的责任,与青年畅谈成长经历,分享成功经验,并就青年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,引导青年认真挖掘自身成长过程中的真情实感,讲述自己的学习、成长、成才梦想,激励广大青年立志为实现"中国梦"勇担责任、努力奋斗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- 1.精心推荐人选。各区市、各部门要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组织优秀青年积极参选。在确定推报人选前,要深入调查了解,在充分掌握推报人选事迹情况的基础上,注重考虑活跃在基层和改革一线的人选,特别是在创新创业、新旧动能转换、扶贫攻坚、劳动生产一线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彰显青年风采和作为,并在社会上和广大青年中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优秀青年。
- 2. 严格考察人选。各区市、各部门要对所推报的人选认真考察,充分听取人选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,认真听取各征求部门的意见(出具盖有各部门公章的书面证明)。
 - 3. 及时报送资料。请各区市、各单位推荐的人选于 2017 年

9月10日前将《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候选人推荐表》盖章后,一式两份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组委会办公室反馈建议候选人名单后,建议候选人将事迹简介、事迹材料各一式两份,身份证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考察材料各1份报组委会办公室,同时将人选1寸证件照(蓝底)、事迹简介和事迹材料电子版(文档保存为 word 格式,照片保存为 JPG 格式)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(邮件主题格式: X 单位 XX 第十三届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推报材料)。邮件发送后,请通过电话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确认,逾期不报,视为自动放弃。

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: 李淼、常效华

地址: 威海市新威路 1 号市级机关 7 号办公楼 7316 室, 市 青联秘书处, 邮编: 264200

电话: 5207669、5237557

E-mail:twb8000@163.com

附件: 1. 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评选组委会成员名单

- 2. 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候选人推荐表
- 3. 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 候选人推报材料 (样本)
- 4. 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 候选人考察

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共青团威海市委

威海市青年联合会

2017年8月8日

附件 1:

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评选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 任: 王大铭 共青团威海市委书记

副主任: 丛宏玮 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副主任

申万兵 共青团威海市委副书记

成 员: 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

李 淼 共青团威海市委团务部部长

李淼同志兼任组委会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:

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7	性别		出生年月		uл						
		学历		学位		照片						
政治面	貌	身份	证号	民	族							
工作单	色位及职务				职称							
通	讯地址				邮编							
主要	社会职务		(只填写担任县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 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									
联系	移动电话			传 真								
方式	固定电话			E-mail								
个人简历	(从小学填	起,包括	出国留学	、进修等组	公 历、时间:	连贯)						

主要业绩获奖情况	[写县级以上表彰奖	励情况	
本所在位別	(盖章) 年 月 日	区市委息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文明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主部意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		

填表说明: (1) 社会推荐和自荐的,须在"备注"栏中注明"社会推荐"或"自荐"。

(2)推荐人有需征求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的(如,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教育、医疗等系统)需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附件3:

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候选人推报材料(样本)

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候选人 事迹简介

※※※同志事迹简介

	正	文	(50	0 4	字)	•••	••		••	•••	••	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	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
•••	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	••	•••		• •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	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		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•	•
																	• 0													

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候选人 事迹材料

※※※※※※(主标题)

——※※※同志事迹材料(副标题)

	正	.文	(2	200	0(字).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		• •	• • •		•••	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
••••	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			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
		•••	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		•••	• • •				•• 。	•												

附件 4:

第十三届"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" 候选人考察

关于×××同志的考察意见

(需将征求意见有关情况中要求的内容全部说明。)

推报单位落款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

关于×××同志的考察意见 附件一

县级	
以上	
组织	
人社	
部门	盖章
意见	年 月 日
县级	
以上	
纪律	
检查	
部门	盖 章
意见	
	年 月 日
县级	
以上	
公安	
部门	
意见	盖章
/2/ / 0	年 月 日
日加	
县级	
以上	
计生	
部门	盖章
意见	年 月 日
	Т Л Н

此表所有候选人必须填写,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负责人需加 盖组织人社、纪检部门意见。

关于×××同志的考察意见 附件二

县级	
以上	
工商	盖章
部门	年 月 日
意见	
县级	
以上	
税务	盖章
部门	年 月 日
意见	
县级	
以上	
环保	盖章
部门	年 月 日
意见	
县级	
以上	
安全	盖章
生产	年 月 日
部门	
11 -1	
发改	
委征	盖章
信部	年 月 日
门	
L	

此表企业界候选人必须填写。

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

一、征求意见单位

信访、综治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建、计生、环保、安监、税务、工商、金融等方面。

二、征求内容

- 1. 要核实人选身份、简历以及是否拥有外国国籍或国(境) 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。(公安)
- 2. 人选是领导干部的,要审核其干部档案,并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;是副处级以上干部的,还要查核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。(干部监督、信息科)
- 3. 人选为党员的,要听取广大党员群众、基层党组织和**纪检机关(纪委、检察院)、审计部门**等方面意见。
- 4. 人选为党外人士的,要听取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所在党派、 团体的意见。
- 5. 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,要开展综合评价,并征求 企业党组织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意见。

参与综合评价的单位包括给区市**统战部、组织部**、法院、检察院、**经信委**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环保、卫计、税务、 工商、安监、**工会、工商联**等。

6、人选为新社会组织人士的,要征求所在社会组织党组织、 监督部门、上级党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意见。

注:各部门单位要从自身职能出发,高度负责地进行审查把关,提出书面意见,特别要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其作为十杰青年候

选人人选的问题。

共青团威海市委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